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根据2021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吴战箴先生及徐松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职 务	2022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基本年薪	绩效薪酬
董事长	880,000 元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750,000 元	
总经理	850,000 元	
副总经理	680,000 元	
财务负责人	750,000 元	
董事会秘书	680,000 元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84,000 元	无
独立董事	120,000 元	无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商讨确定考核结果并交由公司人力发放绩效薪酬；

3、上述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构成仅为基本年薪，不带绩效薪酬；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孙仲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0,170,885.86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72,752,45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3,732,995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69,019,457 股，因此拟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 18,450,972.85 元（含税）。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

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集泰股份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集泰股份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编制的《集泰股份 2021 年

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额度已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审议及披露。后续如需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或涉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